

致：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

婦女自強基金
財務報告

[必須在整個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]

甲部：計劃資料

機構名稱	香港女青年商會
計劃編號	2024-25/2/E011
計劃名稱	「惠」你「深」度遊創科交流團
計劃推行日期	3/8/2025
計劃完結日期	17/8/2025

乙部：收支結算表(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)

1. 計劃收入

收入			
	來源	金額(元)	編號
1.1	婦女自強基金(基金)撥款(請參考撥款通知書)	43,846	1 (a)
1.2	其他收入(如適用)		
	(i) 參加者費用	8,750	
	(ii)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	3,709	
	(iii) 贊助和捐贈	/	
	(iv) 其他(如銀行利息)	/	
	其他收入小計：	12,459	1 (b)
	總計：	56,305	1(c) = 1(a) + 1(b)

3. 在扣除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金額後，本計劃剩餘的收入為：

項目	金額(元)	編號
其他收入小計	12,459	1(b)
扣減 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開支	12,459	2(b)
剩餘收入	0	3(a) = 1(b) - 2(b)

4. 按上述收入和開支報告，本計劃實際須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款項計算如下：

項目	金額(元)	編號
由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	39,855.54	2(a)
扣減 剩餘收入	0	3(a)
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	39,855.54	4(a) = 2(a) - 3(a)

5. 本機構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計算如下(如適用)：

項目	金額(元)	編號
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	39,855.54	4(a)
扣減 (i) 預支款項(如有)	21,923	5(a)
(ii) 部份發還款項(如有)	0	5(b)
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	17,932.54	5(c) = 4(a) - 5(a) - 5(b)

備註：

- (1)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，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。
- (2)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。
- (3)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- (4) 所有收據必須由機構負責人、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。

丙部：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
(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「✓」號。)

本機構謹此聲明：

- (1)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，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- (2)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；
- (3)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；及
- (4)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
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全部款項 / 部份款項 / 剩餘撥款*：港幣 17932.54 元
* 請刪除不適用者。

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^註 ：	中文： <u>香港女青年商會</u>
	英文： <u>JCI Hong Kong Jayceettes</u>
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：	<u>上環干諾道西21-24號海景商業大廈21樓</u>

註：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。

本機構應退還基金的款項：港幣 _____ 元

註：請以註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秘書處。

計劃主管簽署： 2 機構負責人簽署： [Signature]
計劃主管姓名： 劉家瑩 機構負責人姓名： 卓虹宇
職銜： 副會長 職銜： 會長
聯絡電話： 25438913 聯絡電話： 25438913
傳真號碼： /
日期： 26-11-25

